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HKZB014250133（校方编号）

WJK25044（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项目

招 标 人：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类别：货物类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1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2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其**中国药科大学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HKZB014250133（校方编号）WJK25044（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项目预算：人民币 22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中国药科大学拟采购一套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时间：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交付；

2、按招标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交付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

政策。

4、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报名登记表》，并将填好的登记表发送至邮箱：jiankaijs@126.com，登记表包含如下内容，具体详见登记表格式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包含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

（3）付款凭证。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枢路天域互联科技中心 C2 栋 5 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枢路天域互联科技中心 C2 栋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勘察/答疑：此项目不适用。

2、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PDF 及 WORD 格式，PDF 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投标

文件须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及归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账号：125904289310802

户名：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注：WJK25044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5、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共同发布，若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B 座 515 室

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系方式：17301480661

3、报名、投标保证金退还、开票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205099581

电子邮箱：jiankaij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B 座 515 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7301480661
3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项目
4	标段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标段，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7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中标识“▲”条款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3、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离。**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9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2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中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盖章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所投产品品牌要求（如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7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纪律和职责

5.4 评标标准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体投标

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基准费率的54%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如果有）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货物安装、货物技术资料；

（5）制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6）服务承诺；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8）《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疫情期间防疫增加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如本项目有）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PDF及WORD格式，PDF版须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

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3）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是否属中小企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4）信用信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5）有无关联企业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6）联合体投标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3）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也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10）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2）联 系 人：陈工

（3）联系电话：17301480661

（4）联系邮箱：jiankaijs@126.com

（5）接收地址：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B 座 515 室

（6）邮　　编：211800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技术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40 分；“▲”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其它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指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明佐证材料的所在页码和位置。**	40
2.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技术支撑及保障、硬件设施配置及具体实施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拓展性强、与实际需求的贴合程度高，得 6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性及可拓展性较强、与实际需求的贴合程度较高，得 4 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及可拓展性一般，与实际需求的贴合程度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3.1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集成管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等的详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标准，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可行性及可实施性一般，与采购需求的贴合度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3.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3.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数量及资质、培训时间与次数、培训团队资质与实力以及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合理，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方案有欠缺，可操作性较差，人员安排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6
4	质保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4
5	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	2

		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合计			100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7、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8、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项目

二、项目概况

因科研需要，中国药科大学拟采购一套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	1	套	详见技术参数

一、工艺要求

1、设备适用于：2ml 规格预灌封注射器及胶塞

2、灌装头数量：采用 2 头灌装加塞

3、▲采用机械加塞方式，基于 2ml 注射器最大产能达到 2000 支/小时以上（2ml 灌装量计，测试物：注射用水），加塞高度可调，柱塞下底面与液面间隙小于 3mm

4、▲采用陶瓷泵灌装，能满足 0.5～3ml 的灌装范围

5、▲包材转移流程应有表面消毒功能、（C+A）层流下人工去除外袋、机械手自动去除盒盖纸衬纸、机械手自动灌装加塞、自动出灌装机

6、▲整线配置可靠的隔离系统为生产提供无菌保障

7、灌装加塞与前道工序的除外袋、撕纸工位，后道工序的送盒工位实行工作状况联控，有效实现联动生产

二、质量要求

1、整机设计应满足中国的现行 GMP 法规及相关行业指南要求

2、▲拆外包工位，拆外包成功率＞99%。

3、撕膜取内衬纸工位，撕膜取内衬纸成功率＞99%。

4、▲生产线生产过程包材破损率低于 0.01%；整条生产线应该衔接自然，运行应该协调、流畅

5、▲自动灌装加塞后要求产品合格率不低于 99.8%，装量精度符合要求，胶塞上无残留药液、无歪塞、漏塞现象

6、配置真空加塞系统，加塞后气泡要尽量小，基于 1ml 标准注射器加塞后的气体残留量＜35μL

7、配置加塞充氮系统，充氮后的残氧量＜5%

8、▲灌装精度要求：

≤±1%（柱塞泵：1ml 以上灌装装量）

≤±2%（柱塞泵：0.5ml 以上,1ml 以下灌装装量）

≤±3%（柱塞泵：0.2ml 以上,0.5ml 以下灌装装量）

三、拆外包机和拆内包机

1、拆外包机配置独立的 ORABS 系统，配置蜂巢盒缓冲滑轨，要求能缓存不少于 2 盒包材

2、▲ORABS 层流罩风速可调整，配备高效过滤器检漏口，门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材质，设置数量及位置合适的手套箱

3、层流下端带有均流膜，风速要求达到 0.36-0.54m/s。层流有风速监控以及反馈，风速超标应报警

4、拆内包机隔离系统，配备高效过滤器检漏口，门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材质，设置数量及位置合适的手套箱

5、拆内包机预热工位前设置巢盒预留工位，可暂存一个巢盒，加热温度和时间可控可调

6、▲配置数量合理的环境检测装置接口，包含粒子计数器、浮游菌监测与沉降菌平台，可实现在线实时检测

四、灌装加塞机

1、▲灌装加塞机整机配置 ORABS 隔离系统，能够有效保障灌装加塞过程处于 A 级层流保护之下进行，在灌装泵安装处、缓冲罐安装处、胶塞上料处提供大小适宜的无菌组装拓展层流

2、设备带有自动计数功能，能统计处理的瓶子数量，计数准确

3、灌装加塞与前道工序的除外袋、撕纸工位，后道工序的送盒工位实行工作状况联控，很好地实现联动生产
4、灌装平稳，灌装时针头与针管定位准确，针头开启和封闭符合预定要求，与针管无接触
5、▲配置数量合理的环境检测装置接口，包含粒子计数器、浮游菌监测与沉降菌平台
6、▲配置转阀柱塞泵，要求柱塞与泵腔采用陶瓷材质，灌装调节部分每个柱塞泵应有独立装量控制调节，易于调节装量，且有相当的稳定性
7、药液缓冲采用不锈钢缓冲罐，供应商需提供可靠的缓冲罐，带有液位检测功能，应当通过有效的传感器实现对液位高低的判断，并配置补液装置，实现在灌装过程中对缓冲容器的药液补充，液位过低、过高应报警。相关材质符合行业内相应标准
8、采用充氮灌装，要求配置专用的充氮灌装针，能够实现在灌装前、中、后的充氮保护，且氮气量可调
9、加塞压塞动作正确到位，应有有效的防跳塞措施，加塞过程中无倒塞和胶塞损坏现象，上塞率不低于 99.8%
10、▲瓶子的转移、灌装或加塞需配置相应的大于 4 轴机械手臂，不少于 1 个。

五、材质要求

1、▲任何与药液直接接触的金属部件必须采用 S316L 不锈钢
2、与产品接触非金属部件总的材质要求：无毒、化学稳定性高、无污染、无脱落的材料
3、所有非产品接触金属部件表面和外表面应采用 304 不锈钢或更好材料，外表光滑，拉丝处理，无毛刺
4、与产品接触的软管和垫圈材质要符合国家法规的要求，能耐受不低于 121℃蒸汽灭菌
5、▲所有的焊接管道应最大可能采用自动焊接方式，焊接口进行抛光处理，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焊接文件，内窥文件，所有焊点必须编号并标注在焊接图上，手工焊接 100%内窥镜检测，自动焊接 30%以上内窥镜检测）。流体输送管道焊接后必须进行钝化处理

六、控制系统要求

1、电源：电压为 AC380±10%V、50Hz，为三相五线制标准。具有电源相序检测装置
2、电气柜：材质选用 304 材质；动力控制柜通过专用钥匙锁闭、主动力开关可以上锁；线路布置必须整齐，线路的接线起点、节点、终点都要有编号，并且编号与电气图一致，电气柜防护等级至少达到 IP54 等级
3、设备控制架构选用 PLC+HMI 控制方式；设备源代码架构遵循 ISA88 标准，采用统一架构和原则编写，便于程序升级与维护，PLC 实现设备逻辑和工艺控制
4、▲通讯要求：设备通讯网络采用 Profinet，EtherCAT，Modbus 等为主要网络进行网络搭建，提高设备系统稳定性。设备预留通讯接口，基于此接口设备可以与上层集中监控系统进行对接设备通讯电缆采用超五类规格或更高规格线缆。
5、远程维护：设备应支持远程诊断和维护功能，留有网线端口，通过网络，设备供应商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以远程对设备进行调试与维护
6、故障报警（报警信息最好能够准确显示到具体的报警位置和故障原因），如发生以下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要有声光报警和报警记录
7、Windows 操作系统必须是 Windows10 以上，且带官方正版授权许可，当计算机化系统发生故障、灾难性损伤、转移或升级等情况时，应支持备份数据的完整恢复。

七、服务要求

1、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包括以下内容：设备运行工作原理、设备注意技术参数、设备各部件结构特点、操作安全注意事项、及设备的日常维护
2、▲提供全套验证文件，包括：DQ、IQ、OQ、SAT、FAT、FS、CCA、RA、OM、BOM 等。
3、需提供的设计类文件包括不仅限于：
（1）设计文件清单
（2）功能说明文件：FS, HDS, SDS;
（3）P&ID 图纸、设备平面布局图、电路图等
（4）公用工程数据表（包含水/气/汽/风等介质管道进口的接口尺寸、接口形式、耗量、等信息；设备功率；电力需求）；
（5）机械部件清单和电气部件清单
4、供应商应对客户人员进行系统有效使用方面的培训。培训应以事先准备好，并经客户同意的培训方

案为基础

▲号指标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被视为虚假响应，并按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1、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交付；

2、按招标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二）交货地点：中国药科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

2、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3、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项目另有特别说明的，按其要求执行)，该项为不可偏离条款。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若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8 小时内中标单位须予以答复。如有必要，维修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争取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提供的备品备件等内容。

免费向招标人提供相关使用手册、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资料。

免费提供 2 人 1 天的现场操作培训，2 人 2 天的现场应用培训。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数量及资质、培训时间与次数、培训团队资质与实力以及培训计划等内容。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货物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及设备技术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相关认证证明、

产品检验报告或检定证书。中标单位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中标单位须提供该设备出厂质量检测标准和试验方法，验收指标必须满足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

中标单位在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招标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单位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招标人可视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备注

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DCHKZB014250133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DCHKZB014250133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及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产地：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一年且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到货验收合格15日内付清余款。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国药科大学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智能机器人预充针灌装系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目录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内容需要，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1、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2、项目经理是_____；

2.3、交付时间为_____；

2.4、质保期为_____年。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 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5.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经理			
交付时间			
质保期（年）			
制造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

1、在“制造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上述格式可调整但不得缺项、漏项。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五）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此表为样表。

2、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拟提供的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信息。

（六）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此表仅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序作为本表附页附后。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十三、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